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 0581 破 60 号之四

申请人：江苏卡莫纳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 年 9 月 29 日，江苏卡莫纳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，本案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395 元，实际清偿 0 元，该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提请裁定终结江苏卡莫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江苏卡莫纳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且至今无合格主体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，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苏卡莫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
审 判 员 徐 鑫

审 判 员 陈 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张 燕

